广发标普港股通低波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售日期:2026 年 9 月 1 日至 2026 年 9 月 9 日

二〇二六年八月

重要提示

1. 广发标普港股通低波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 2026 年 6 月 1 日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6)1337 号文准予募集注册。

2. 本基金类别为股票型、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方式为交易型开放式。

3.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登记结算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4. 本基金募集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5. 本基金自 2026 年 9 月 1 日至 2026 年 9 月 9 日进行发售。投资者可选择网下现金认购和网上现金认购 2 种方式。本公司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调整基金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

6. 网上现金认购是指投资者通过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上系统以现金进行的认购。网下现金认购是指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及其指定的发售代理机构以现金进行的认购。

7.投资者应保证用于认购的资金来源合法,投资者应有权自行支配,不存在任何法律上、合约上或其他方面的障碍。投资者已提交的身份证件或身份证明文件如已过有效期,请及时办理相关更新手续,以免影响认购。投资者在认购时还应遵守销售机构有关反洗钱的相关要求,配合提供必要的客户身份信息与资料。

8.本基金认购费用或认购佣金不高于认购份额的 0.30%。

9. 本基金首次募集规模上限 30 亿元人民币(不包括募集期利息和认购费用,下同),采取“末日比例确认”的方式对上述规模限制进行控制。

在募集期内任何一天(含第一天)当日募集截止时间后累计有效认购申请份额总额超过 30 亿份(折合为金额 30 亿元人民币),基金管理人将采取末日比例确认的方式实现规模的有效控制。当发生末日比例确认时,基金管理人将及时公告比例确认情况与结果。未确认部分的认购款项将在募集期结束后退还给投资者。

末日认购申请确认比例的计算方法如下:

末日认购申请确认比例 =(30 亿份 – 末日之前有效认购申请份额总额)/ 末日有效认购申请份额总额

末日投资者认购申请确认份额 = 末日提交的有效认购申请份额 × 末日认购申请确认比例

其中,“末日之前有效认购申请份额总额”和“末日有效认购申请份额总额”都不包括利息和认购费用。

当发生部分认购时,本基金登记结算机构按照末日认购申请确认比例对末日每笔有效认购申请份额进行部分确认处理,因对每笔认购明细处理的精度等原因,最终确认的本基金累计有效认购份额(不包括募集期利息和认购费用)可能会略微超过 30 亿份。末日认购申请确认份额不受认购最低限额的限制。最终认购申请确认结果以本基金登记结算机构的计算并确认的结果为准。

10.网上现金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单一账户每笔认购份额需为 1,000 份或其整数倍,投资者应以深圳证券账户认购,投资者可以多次认购,累计认购份额不设上限,但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另有规定的除外。认购申请一经提交,投资者不得撤销。

网下现金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投资人通过发售代理机构办理网下现金认购,每笔认购份额须为 1,000 份或其整数倍。投资人可多次认购,累计认购份额不设上限。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办理网下现金认购的,每笔认购份额须在 5 万份以上(含 5 万份)。投资者可以多次认购,累计认购份额不设上限,但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另有规定的除外。

11. 投资者通过网上现金认购本基金时,需按发售代理机构的规定备足认购资金,办理认购手续。

投资者通过网下现金认购本基金时,需按基金管理人或发售代理机构的规定办理相关认购手续,并备足认购资金。网下现金认购申请提交后视撤销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12. 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生效,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申请的确认以登记结算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13. 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14.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募集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 2026 年 8 月 28 日刊登在本公司网站等规定网站上的《广发标普港股通低波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及本公告将同时刊登在《上海证券报》。

15. 在募集期间,可能新增或变更发售代理机构,投资者可留意本公司及各发售代理机构的公告,或拨打本公司及各发售代理机构的客户服务电话进行咨询。

16. 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95105828 或 020–83936999)或各发售代理机构咨询电话了解认购事宜。

17. 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发售安排做适当调整, 并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适当调整基金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

18. 基金募集期结束后,基金管理人确定本基金的一级交易商(即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名单,予以公告。本基金上市后,未登记在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的基金份额只能进行二级市场买卖,如投资者需进行上述份额的赎回交易,须指定交易或转指定交易到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

19. 风险提示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人在投资本基金前,需充分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因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本基金法律文件风险收益特征表述与销售机构基金风险评价可能不一致的风险,本基金的特有风险等,详见招募说明书“风险揭示”章节等。

同时由于本基金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特定风险包括:标的指数回报与标的指数代表的股票市场平均回报偏离的风险、标的指数波动的风险、成份股权重较大的风险、标的指数成份股集中风险、基金投资组合回报与标的指数回报偏离的风险、跟踪误差控制未达约定目标的风险、标的指数值计算出错的风险、成份股停牌的风险、指数成份股发生负面事件面临退市时的应对风险、指数编制机构停止服务的风险、基金份额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折溢价的风险、参考 IOPV 决策和 IOPV 计算错误的风险、退市风险、投资者申购失败的风险、投资者赎回失败的风险、套利风险、申购赎回清单差错风险、申购赎回清单标识设置风险、基金管理人代理申赎投资者买券卖券的风险、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低于面值的风险、第三方机构服务的风险、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风险、参与融资业务相关风险等。除此之外,本基金还面临投资特定品种(包括股指期货、国债期货、期权、资产支持证券、存托凭证等)的特有风险、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的风险。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风险与收益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为指数型基金,主要采用完全复制法跟踪标的指数(标普港股通低波红利指数)的表现,具有与标的指数、以及标的指数所代表的股票市场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会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港股市场股价波动较大的风险(港股市场实行 T+0 回转交易,且对个股不设涨跌幅限制,港股股价可能表现出比 A 股更为剧烈的股价波动)、汇率风险(汇率波动可能对基金的投资收益造成损失)、港股通机制下交易日不连贯可能带来的风险(在内地开市香港休市的情形下,港股通不能正常交易,港股不能及时卖出,可能带来一定的流动性风险)等。

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请认真阅读证券交易所及登记结算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确保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后方可参与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及交易。投资者一旦认购、申购或赎回本基金,即表示对基金认购、申购和赎回所涉及的基金份额的证券变更登记方式以及申购赎回所涉及现金替代、现金差额等相关的交收方式已经认可。

根据本基金现行适用的清算交收和申赎处理规则,投资者当日申购的基金份额,清算交收完成后方可卖出和赎回,即 T 日申购的 ETF 份额且日间完成 RTGS(实时逐笔全额结算)交收,T 日可卖出与赎回,而 T 日申购的 ETF 份额且日终完成逐笔全额非担保交收的,T+1 日方可卖出和赎回;T 日竞价买入的基金份额,T 日可以卖出或赎回。由于登记结算机构对现金替代采取非净额结算交收模式,当投资者赎回申请被登记结算机构确认后,被赎回的基金份额即被记减,但此时投资者尚未收到赎回现金替代款。

投资者投资本基金时需具有证券账户,证券账户是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A 股账户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账户。

本基金以 1 元初始面值进行募集,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存在单位份额净值跌破 1 元初始面值的风险。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人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责。

投资人在进行投资决策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基金合同》,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一、本次募集基本情况

(一)基金名称

基金名称:广发标普港股通低波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场内简称:港股通红利低波 ETF 广发

证券代码:158039

(二)基金类型和运作方式

本基金类型为股票型、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方式为交易型开放式。

(三)存续期限

不定期。

(四)基金份额发售面值和认购价格

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认购价格为 1.00 元。

(五)募集目标

本基金首次募集规模上限 30 亿元人民币(不包括募集期利息和认购费用)。

(六)募集对象

本基金募集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七)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1.网下现金发售直销机构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环岛东路 3018 号 2608 室

办公地址: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 168 号星河湾中心 28–38 层;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 1 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 31 – 33 楼;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环岛东路 3018 号 2603–2622 室

法定代表人:葛长伟

全国统一客服热线:95105828 或 020–83936999

网址:www.gffunds.com.cn

直销机构网点信息:

本公司直销中心(仅限机构投资者)销售本基金,网点具体信息详见本公司网站。

募集期间,客户可以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95105828 或 020–83936999)进行本基金发售相关事宜的问询、基金的投资咨询及投诉等。直销中心客户还可以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电话查询汇入资金的到账情况。

2.网上现金发售机构

网上现金发售通过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办理,具体名单如下:

爱建证券、渤海证券、财达证券、财通证券、财信证券、长城国瑞、长城证券、长江证券、诚通证券、川财证券、大通证券、大同证券、德邦证券、第一创业、东北证券、东方财富、东方证券、东海证券、东吴证券、东兴证券、东莞证券、方正证券、高华证券、光大证券、广发证券、国都证券、国海证券、国金证券、国开证券、国联民生、国融证券、国盛证券、国泰海通、国投证券、国新证券、国信证券、国元证券、红塔证券、华安证券、华宝证券、华创证券、华福证券、华金证券、华林证券、华龙证券、华泰证券、华西证券、华源证券、华鑫证券、江海证券、金融街证券、金元证券、开源证券、联储证券、麦高证券、民生证券、南京证券、平安证券、瑞银证券、山西证券、上海证券、申万宏源、申万宏源西部、世纪证券、首创证券、太平洋证券、天风证券、天府证券、万和证券、万联证券、五矿证券、西部证券、西南证券、湘财证券、信达证券、兴业证券、银河证券、银泰证券、英大证券、粤开证券、招商证券、浙商证券、中航证券、中金财富、中金公司、中山证券、中泰证券、中天证券、中信建投、中信山东、中信证券、中信证券华南、中银证券、中邮证券、中原证券、甬兴证券(排名不分先后)。

如果会员单位有所增加或减少,请以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具体规定为准,基金管理人不就此事项进行公告。

3.网下现金发售代理机构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要求,选择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或变更发售代理机构,并及时公告。投资者在各代销机构办理本基金相关业务时,请遵循各代销机构业务规则与操作流程。

(八)募集时间安排与基金合同生效

1.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基金的募集期为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

2.本基金的募集期自 2026 年 9 月 1 日至 2026 年 9 月 9 日,本基金募集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募集期届满,若符合基金合同规定的生效条件,本基金将宣布基金合同生效;若未达到基金合同规定的生效条件,则本基金将在三个月的募集期内继续发售,同时也可根据认购和市场情况提前结束发售。

3.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 3 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 2 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 2 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 200 人的条件下,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 10 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

4.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投资人所有。基金募集期间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5.如果募集期限届满,未满足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 30 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费用,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风险,参与融资业务相关风险等,除此之外,本基金还面临投资特定品种(包括股指期货、国债期货、期权、资产支持证券、存托凭证等)的特有风险、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的风险。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风险与收益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为指数型基金,主要采用完全复制法跟踪标的指数(标普港股通低波红利指数)的表现,具有与标的指数、以及标的指数所代表的股票市场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会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港股市场股价波动较大的风险(港股市场实行 T+0 回转交易,且对个股不设涨跌幅限制,港股股价可能表现出比 A 股更为剧烈的股价波动)、汇率风险(汇率波动可能对基金的投资收益造成损失)、港股通机制下交易日不连贯可能带来的风险(在内地开市香港休市的情形下,港股通不能正常交易,港股不能及时卖出,可能带来一定的流动性风险)等。

(九)基金认购方式与费率

1.认购方式

投资者可选择网上现金认购和网下现金认购 2 种方式。

2.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或佣金由投资人承担,不高于 0.30%,认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认购份额	认购费率
M < 100 万份	0.30%
M ≥ 100 万份	1000元 / 笔

基金管理人办理网下现金认购时不收取认购费用。发售代理机构办理网上现金认购、网下现金认购时可参照上述费率结构收取一定的佣金。认购费用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等费用则发生的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资产。

网上现金认购

1.认购时间:2026 年 9 月 1 日至 2026 年 9 月 9 日

2.认购限额:网上现金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单一账户每笔认购份额需为 1,000 份或其整数倍。投资者应以深圳证券账户认购。投资者可以多次认购,累计认购份额不设上限,但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另有规定的除外。

3.认购申请:投资者在认购本基金时,需按发售代理机构的规定备足认购资金,办理认购手续。

4.认购金额和利息折算的份额的计算

本基金认购金额的计算如下:

认购佣金 = 认购份额 × 认购份额 × 佣金比率

(或若适用固定费用的,认购佣金 = 固定费用)

认购金额 = 认购份额 × 认购份额 × (1 + 佣金比率)

(或若适用固定费用的,认购金额 = 认购份额 × 认购份额 + 固定费用)

网上现金认购款项在基金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网上现金认购的利息和其体份额以登记结算机构的记录为准。利息折算的基金份额保留至整数位,小数部分舍去,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财产。

利息折算的份额 = 利息 / 认购份格

认购份额总计 = 认购份额 + 利息折算的份额

例:某投资者到某发售代理机构网点认购 100,000 份本基金基金份额,假设该发售代理机构确认的佣金比例为 0.30%,则需准备的资金金额计算如下:

认购佣金 =1.00 × 100,000 × 0.30%=300 元

净认购金额 =1.00 × 100,000=100,000 元

认购金额 =300+100,000=100,300 元

即投资者需要准备 100,300 元资金,方可认购到 100,000 份本基金基金份额。假定该笔认购金额产生利息 10 元,则投资者可得到 100,010 份本基金基金份额。

网下现金认购

1.认购时间:2026 年 9 月 1 日至 2026 年 9 月 9 日

2.认购限额:网下现金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投资人通过发售代理机构办理网下现金认购,每笔认购份额须为 1,000 份或其整数倍。投资人可多次认购,累计认购份额不设上限。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办理网下现金认购的,每笔认购份额须在 5 万份以上(含 5 万份)。投资者可以多次认购,累计认购份额不设上限,但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另有规定的除外。

3.认购手续:投资人在认购本基金时,需按基金管理人或发售代理机构的规定办理相关认购手续,并备足认购资金。网下现金认购申请提交后如需撤销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4.认购金额和利息折算的份额的计算

(1)通过基金管理人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投资人,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基金管理人不收取认购费用。认购金额的计算公式为:

认购金额 = 认购份格 × 认购份额

认购份额总计 = 认购份额 + 认购金额产生的利息 / 认购份格

网下现金认购款项在基金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网下现金认购款项利息数额以基金管理人的记录为准。利息折算的份额保留至整数位,小数部分舍去,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财产。

利息折算的份额 = 利息 / 认购份格

例:某投资者在本公司直销网点认购 100,000 份本基金基金份额,假定认购金额产生的利息为 10 元,则需准备的资金金额的计算如下:

认购金额 =100 × 100,000=100,000 元

认购份额总计 =100,000+10/1.00=100,010 份

即该投资者若通过基金管理人认购本基金 100,000 份,则需准备 100,000 元资金,假定该笔认购金额产生利息 10 元,则投资者可得到 100,010 份本基金基金份额。

(2)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投资人,认购佣金和认购金额的计算同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上现金认购的计算。

5.T 日通过基金管理人提交的网下现金认购申请, 由基金管理人于 T + 1 日进行有效认购款项的清算交收,将认购资金划入基金募集专户。

二、募集方式及相关规定

1.本基金在发售期内面向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同时发售。

2.发售期内投资人可以重复认购本基金。

3.本基金首次募集规模上限 30 亿元人民币(不包括募集期利息和认购费用)。

三、投资者开户

1.投资人认购本基金时需具有深圳证券交易所 A 股账户(以下简称“深圳 A 股账户”)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账户(以下简称“深圳证券投资基金账户”)。

(1)已有深圳 A 股账户或深圳证券投资基金账户的投资人不必再办理开户手续。

(2)尚无深圳 A 股账户或深圳证券投资基金账户的投资者,需在认购前持本人身份证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开户代理机构办理深圳 A 股账户或深圳证券投资基金账户的开户手续。有关开设深圳 A 股账户和深圳证券投资基金账户的具体程序和办法,请到各开户网点详细咨询有关规定。

2.账户使用注意事项

(1)如投资人需要参与网下现金或网上现金认购,应使用深圳 A 股账户或深圳证券投资基金账户;深圳证券投资基金账户只能进行本基金的现金认购和二级市场交易。

(2)已购买过由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注册登记结算机构的基金的投资人,其所持有的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不能用于认购本基金。

四、网上现金认购

1. 认购时间:2026 年 9 月 1 日至 2026 年 9 月 9 日(周六、周日和节假日不受理)上午 9:30 – 11:30 和下午 1:00 – 3:00。具体以深圳证券交易所对网上现金认购时间的规定为准。

2.认购限额:网上现金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单一账户每笔认购份额需为 1,000 份或其整数倍。投资者应以深圳证券账户认购,投资者可以多次认购,累计认购份额不设上限,但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另有规定的除外。

3. 认购手续:投资人直接通过发售代理机构办理认购。

(1)开立深圳证券交易所 A 股账户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

(2)在认购前向资金账户中存入足够的认购资金。

(3)投资人可通过填写认购委托单、电话委托、磁卡委托、网上委托等方式申报认购委托,可多次申报,不可撤单,一经申报,认购资金即被冻结。

具体时间和认购手续以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发售代理机构的相关规则为准。

五、网下现金认购

(一)直销机构

1. 认购时间:2026 年 9 月 1 日至 2026 年 9 月 9 日 9:30 – 11:30 和下午 1:00 – 3:00(周六、周日和节假日不受理)。

2. 认购限额:网下现金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办理网下现金认购的,每笔认购份额须在 5 万份以上(含 5 万份)。投资者可以多次认购,累计认购份额不设上限,但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另有规定的除外。

3. 认购手续

(1)提供企业营业执照正本或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提供民政部门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业务经办人的《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及法人章。已在直销开立基金账户的可免提供上述材料;

(2)填写《基金交易业务申请表(ETF 网下现金认购)》;

(3)深圳证券交易所 A 股账户卡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

(4)业务经办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两面复印件,加盖公章;

(5)本公司直销中心要求提供的其他有关材料。

4. 将足额认购资金汇入本公司指定的直销资金专户:

①户名: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账号:360200012983833823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第一支行

大额支付号:102581000013

②户名: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726374407720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

大额支付号:104581000017

③户名: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021900850191666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三环支行

大额支付号:308100005078

④户名: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984600788018000003124

开户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宝山支行

大额支付号:310290000169

⑤户名: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399410100100251456

开户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大额支付号:309581000070

⑥户名: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386101880001542189

开户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大额支付号:303581038618

投资人所填写的票据在汇款用途中必须注明购买的基金名称和基金代码,并确保认购期间每日 16:30 前到账。

5. 注意事项:

(1)机构投资者在认购时不能使用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而需使用深圳证券交易所 A 股账户卡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卡。

(2)机构投资者应在认购申请当日 17:00 之前将足额认购资金汇入本公司指定的直销资金专户,到账时间以本公司直销专户银行反馈时间为准。若机构投资者的认购资金在认购申请当日 17:00 之前未到本公司指定的直销资金专户,则当日申请将被认定为无效认购。机构投资者需于认购期内下一个工作日重新提交认购申请。

(3)机构投资人若未按上述规定划付款项,造成认购无效的,本公司及直销专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发售代理机构

1. 认购时间:2026 年 9 月 1 日至 2026 年 9 月 9 日上午 9:30 – 11:30 和下午 1:00 – 3:00(周六、周日和节假日不受理)。具体以发售代理机构对网下现金认购时间的规定为准。

2. 认购限额:网下现金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投资人通过发售代理机构办理网下现金认购,每笔认购份额须为 1,000 份或其整数倍。投资人可多次认购,累计认购份额不设上限。但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另有规定的除外。

3. 认购手续:投资者直接通过发售代理机构办理认购。

(1)开立深圳证券交易所 A 股账户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

(2)在认购前向资金账户中存入足够的认购资金。

(3)投资人填写认购委托单,同时填写委托该发售代理机构代为办理网上现金认购的委托申请书。一经申报,认购资金即被冻结。

具体时间和认购手续以基金管理人或各发售代理机构的规定为准。

六、清算与交割

投资者通过网上现金认购,提交的认购委托,由登记结算机构进行有效认购款项的清算交收。

T 日通过基金管理人提交的网下现金认购申请,由基金管理人于 T + 1 日进行有效认购款项的清算交收,将认购资金划入基金募集专户。

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投资人所有。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应当存入专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基金募集期间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本基金持有人权益登记由登记结算机构在基金募集结束后完成。

七、基金资产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生效

1.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 3 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 2 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 2 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 200 人的条件下,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 10 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2. 如果募集期限届满,未满足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 30 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发行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八、本次募集有关当事人或中介机构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环岛东路 3018 号 2608 室

办公地址: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 168 号星河湾中心 28–38 层;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 1 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 31–33 楼;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环岛东路 3018 号 2603–2622 室

法定代表人:葛长伟

联系人:项军

联系电话:95105828

传真:020–83899069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

法定代表人:廖林

公司官网:www.icbc.com.cn

客服电话:95588

(三)销售机构

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名单详见本基金发售公告“一、本次募集基本情况(七)基金份额发售机构”部分的相关内容。

本基金募集期内,本公司可能增加新的销售机构,并另行公告。投资人可留意相关公告信息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进行查询。

(四)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17 号

法定代表人:于文强

联系人:丁志男

电话:0755–21899327

传真:0755–25987133

(五)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名称: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

住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 6 号周大福金融中心 29 层、10 层、11 层(01–04 单元)

负责人:邓传远

电话:020 – 37181333

传真:020 – 37181388

经办律师:刘智、杨琳

联系人:邓传远

(六)审计基金资产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外经贸大厦 901–22 至 901–26

执行事务合伙人:刘维、肖厚发

联系人:吴琳杰

电话:010–66001391

传真:010–66001392

经办注册会计师:曹阳、吴琳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28 日

广发标普港股通低波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广发标普港股通低波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全文和招募说明书全文于 2026 年 8 月 28 日在本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95105828 或 020–83936999)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28 日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摘要)

独立财务顾问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SHENWAN HONGYUAN FINANCING SERVICES

二〇二六年八月

特别提示

一、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发行价格为 4.07 元 / 股。

二、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上市数量为 1,145,553,704 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份数量为 21,946,416,151 股。

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已于 2026 年 8 月 24 日受理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新股登记申请材料,相关股份登记到账后将正式列入公司的股东名册。

四、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的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日期为 2026 年 8 月 31 日,限售期为 12 个月,自股份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新增股份上市首日公司股价不除权,股票交易设涨跌幅限制。

五、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21,946,416,151 股,其中,社会公众股持有的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10%, 不会导致公司不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

上市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上市公告书及其摘要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并对上市公告书及其摘要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交易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若对上市公告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上市公告书及其摘要所述事项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及其他监管部门对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实质判断。审批机关对于本次交易相关事项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本公告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投资者如欲了解更多信息,请仔细阅读《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报告书(草案)(注册稿)》全文及其他相关文件,该等文件已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释义

在本公告书摘要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TCL科技、本公司、公司、上市公司	指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华星半导体、标的公司	指	广州华星光电半导体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交易对方	指	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广州城发星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科学城(广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交易各方	指	上市公司、交易对方
恒健投资	指	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城发投资	指	广州城发星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科学城投资	指	科学城(广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	指	上市公司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恒健投资、城发投资、科学城投资合计持有的广州华星半导体 45.00%股权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 本次购买资产	指	上市公司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恒健投资、城发投资、科学城投资合计持有的广州华星半导体 45.00%股权
上市公告书	指	《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
上市公告书摘要、本公告书摘要	指	《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摘要)》
中联评估	指	中联国际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咨询(广东)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注:本公告书摘要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无特殊说明,指合并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和根据该类财务数据计算的财务指标。本公告书摘要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为四舍五入导致。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况

本次交易方案为上市公司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恒健投资、城发投资、科学城投资合计持有的广州华星半导体 45.00%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直接及间接控制广州华星半导体合计 100.00%的股权比例。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作价为 932,480.72 万元,其中发行股份对价金额为 466,240.36 万元,现金支付对价金额为 466,240.36 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不发生变化,且不存在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 30%的股东,上市公司仍将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二、本次交易具体方案

(一)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和上市地点

本次购买资产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上市地点为深交所。

(二)发行对象及发行方式

本次购买资产股份的发行对象为恒健投资、城发投资和科学城投资,发行对象以其持有标的公司股权认购本次购买资产发行的股份。

(三)标的资产定价依据及交易价格

根据中联评估出具的《评估报告》(中联国际评字[2026]第 VSGQA0057 号),截至评估基准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广州华星半导体资产基础法评估值为 2,072,179.37 万元。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 932,480.72 万元。

(四)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规定, 本次购买资产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80%。市场参考价为上市公司审议本次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 / 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审议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相关议案的上市公司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 即上市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经计算,上市公司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 股

股票交易均价计算区间	均价	均价的 80%
前 20 个交易日	4.66	3.73
前 60 个交易日	4.80	3.84
前 120 个交易日	4.62	3.70

注:交易均价的 80%均保留两位小数且向上取整。

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本次购买资产股份的发行价格为 4.16 元 / 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